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繡湄

　　吳江寶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5日106年度重訴字第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3月25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1年5月4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24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